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筑〔2024〕5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福州市建设局、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福建自贸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391号），强化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数据信息维护和分级管理，进一步提高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简称“省公开平台”）和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数据信息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过程数据采集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各个环节信息，原则上通过业务系统在业务活动中采集，并通过对接方式归集到省公开平台，由省公开平台统一对外公开展示。

1. 项目基本工程信息、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采集；

2. 项目施工图审查信息，通过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信息系统采集；

3. 项目施工许可信息（含单体信息）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通过各设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采集；

4. 项目竣工验收信息，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采集。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参建单位”）通过各业务系统录入信息时，应当认真核对填写信息，并对录入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产生，谁监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业务系统采集信息的审核确认，确保工程项目信息及时采集、工程档案完整准确。

（三）工程项目信息一经上传省公开平台，不得擅自变更、删除，数据变化记录永久保存。各业务系统应当建立管理制度，

进一步强化数据管理，严禁参建单位和工作人员擅自篡改数据。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数据缺失，参建单位可按照规定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补录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完善工程项目信息归集

（一）对于资质审批所需要的企业业绩信息和个人业绩信息，由项目参建单位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系统”），对照《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个人业绩信息表》（详见附件 1 和 2）的要求从相关业务系统抓取或填报信息。填报的信息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一致，对详细技术指标的描述应严格对照资质标准要求填写。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相关业务系统核对、实地核查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审核企业业绩信息和个人业绩信息，并按要求填写《企业和个人业绩审核表》（详见附件 3），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传政务服务系统并予以确认。

（二）对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已竣工验收合格的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其他专业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可参照闽建办筑〔2023〕2 号文件补录业绩信息，并上传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项目真实有效书面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根据书面确认意见，并经实地核查后予以审核确认。补录信息经公示后推送省公开平台和四库一平台公开展示。

（三）对于我省企业承揽的境外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补录项目信息，并提供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相关资料，由企业注册地住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三、强化项目数据分级治理

（一）工程项目信息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信息审核部门层级，工程项目信息分为 A、B、C、D 四级，其中 A 级数据由省住建厅审核确认，B 级数据由市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 级数据由县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 级数据由企业填报、未经住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产生的工程项目信息，以及所有补录的工程项目信息，原始等级统一定为 D 级；2019 年 10 月 15 日后产生的由各业务系统依据该信息主管部门层级确定。

（二）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可通过政务服务系统逐级申请数据等级调整，并按照申请资料清单（附件 4）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数据等级调整申请表》（附件 5）加盖电子章后提交。数据等级调整的对象包括基本工程信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以及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个人业绩信息表。企业申请施工或监理资质的，需一并调整工程业绩的基本工程信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个人业绩信息表的数据等级；申请勘察或设计资质的，还需调整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数据等级。

（三）受理数据等级调整的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项目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档案信息，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监管信息，以及工程项目共享信息，认真审核工程项目信息，必要时应当开展实地核查。对于 D 级的工程项目信息，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把好数据审核第一关，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确保数据信息质量。政务服务体系记录数据等级调整过程、审核单位和审核人全名等信息。调整结果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在省公开平台和四库一平台展示。

四、完善数据信息勘误

（一）参建单位发现项目信息存在错误或不全等情形需要修正的，应当通过数据信息勘误方式予以更正。每个工程项目的数据信息原则上允许勘误一次。已报送四库一平台的 A 级工程项目信息，原则上不再进行勘误。

（二）勘误申请人在向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前，应征求各参建主体意见，确保一次性完成信息修正。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确认勘误信息真实无误后，向省住建厅提交书面申请。

（三）省住建厅根据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对勘误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同意其申请。数据勘误工作遵循“谁产生，谁监管”和源头管理原则，应当先由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在业务系统中完成对原始数据的修正，并将修

正后的数据信息推送至省公开平台，再由省住建厅在省公开平台予以更新，并报住建部在四库一平台同步更新。

五、实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

（一）项目业绩补录、数据等级调整、数据信息勘误等实行诚信承诺制。各参建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上传《工程项目业绩承诺书》（详见附件 6），并按照“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对项目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补录信息、数据等级调整信息、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信息实行信息公示制度。相关工程项目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不成立的，在省公开平台正式展示并将符合住建部数据标准要求的信息推送至四库一平台。

六、明确资质申请业绩认定方式

（一）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申请省住建厅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含省住建厅以下放方式委托设区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省公开平台或者四库一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B 级及以上工程项目，且工程（业绩）信息完整度（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个人业绩信息表等信息的完整度，下同）满足相应资质标准和资质审批要求。

办理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专业工程资质的，由交通运

输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业绩确认方式。

（二）企业拟申报资质的，应当先在省公开平台或者四库一平台查询、核对业绩信息。平台上业绩的技术指标、数据等级、信息完整度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先行按照本通知规定通过业绩补录、信息勘误、数据等级调整等方式进行完善。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对拟申报资质企业要加强相应服务，并严格落实审核责任。

（三）资质申报所需业绩在省公开平台或者四库一平台上的技术指标、数据等级、信息完整度满足相应资质标准和资质审批要求后，企业进行资质申报，申报时及资质审查过程不再提交业绩材料，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按平台上业绩直接认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四）各自贸片区、福州新区根据省政府授权，按照建市规〔2023〕3号、建办市函〔2023〕391号文要求，切实做好与本通知的政策衔接，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加强项目信息审核监督

（一）**强化廉政风险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项目信息管理，按照《工程项目信息审核规则》（附件7）做好审核工作，并将业绩管理和审核工作列入廉政风险点；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严格的项目数据审核机制，明确审核内容、

审核方式和相关责任人，夯实审核责任，确保工程项目数据真实和准确。相关审核机制于 4 月 15 日前报上级住建主管部门备案。省住建厅将健全省公开平台数据监控机制，指导平台运维单位开发数据异常系统预警功能，强化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异常预警。

（二）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对发现项目业绩存在的虚构指标、“无中生有”“张冠李戴”等各类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予以扣分；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依法予以撤销资质等处罚，并按照《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 号），纳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虚假业绩应当及时予以清除，并推送至全国平台标注为虚假项目。

（三）强化数据信息抽查检查。省住建厅建立项目数据信息核查机制，对全省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实行抽查检查。各市、县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提升数据等级项目和业绩补录项目进行实地抽查核查，市级每年抽查比例不得低于确认项目数的 10%，县级不得低于 20%。

（四）加强工作层级指导。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和报告制度，严厉打击工程项目信息弄虚作假行为。省住建厅将加强监督指导，对存在因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清晰、工作不认真，导致工程项目信息录入审核或实地核查把关不严，造成本地区报送虚假信息较多的、勘误率持续居高的主管部门和

个人，约谈相关负责人，并对直接审核、核查人员进行全省通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省住建厅前期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
2. 个人业绩信息表
3. 企业和个人业绩审核表
4. 项目数据等级调整申请资料清单
5. 项目数据等级调整申请表
6. 工程项目业绩承诺书
7. 工程项目信息审核规则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业绩记录编号	PerfNum	Varchar	50		M	格式:YJ-项目编号-三位流水号
项目编号	PrjNum	Varchar	20		M	
工程项目名称	PerfName	Varchar	300		M	
企业名称	CorpName	Varchar	200		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orpCode	Varchar	18		M	
业绩类型	PerfTypeNum	Int			M	1: 勘察 2: 设计 3: 施工 4: 监理
业绩对应资质及等级	AptitudeContent	Varchar	200		M	
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及详细技术指标	TechParamInfo	Varchar	2000		M	参考资质标准业绩指标要求填写
工作开始时间/施工许可开工时间	BDate	Datetime			M	勘察、设计业绩填写工作开始时间，施工、监理业绩填写施工许可开工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竣工验收结束时间	EDate	Datetime			M	勘察、设计业绩填写工作结束时间，施工、监理业绩填写竣工验收结束时间
信息审核部门	CheckDepartName	Varchar	100		M	本条记录信息的数据核实单位
信息审核人	CheckPersonName	Varchar	50		M	本条记录信息的数据核实人
数据等级	DataLevel	Char	1		M	详见数据字典表TBDATALEVE LDIC

附件 2

个人业绩信息表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约束条件	备注
个人业绩记录编号	PersonPerfNum	Varchar	50			格式：企业业绩记录编号-三位流水
企业业绩记录编号	PerfNum	Varchar	50		M	外键
人员姓名	PersonName	Varchar	50		M	
证件类型	IDCardTypeNum	Char	1		M	详见数据字典表 TBIDCARDTYPEDIC
人员证件号码	PersonIDCard	Varchar	20		M	
本人在工程中所起作用	PrjDuty	Int			M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4 主要设计人 5 总监理工程师 6 项目经理
信息审核部门	CheckDepartName	Varchar	100		M	本条记录信息的数据核实单位
信息审核人	CheckPersonName	Varchar	50		M	本条记录信息的数据核实人
数据等级	DataLevel	Char	1		M	详见数据字典表 TBDALEVELDIC

附件 3

企业和个人业绩审核表

申报单位			拟申报资质类别及等级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勘察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姓名		证件类型 和证件号 码		注册证书 专业和等 级		本人在工 程中所起 作用	项目负责 人、专业负 责人、主要 设计人
项目设计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姓名		证件类型 和证件 号码		注册证书 专业和 等级		本人在工 程中所起 作用	项目负责 人、专业负 责人、主要 设计人
项目施工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姓名		证件类型 和证件 号码		注册证书 专业和 等级		本人在工 程中所起 作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监理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姓名		证件类型 和证件 号码		注册证书 专业和 等级		本人在工 程中所起 作用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规模指标					业绩规模对应 资质标准等级			

项目真实性	附件材料清单	立项批文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中标通知书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合同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主管部门项目许可或报备证明(如需)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竣工验收证明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项目在职期间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业绩所在单位对个人业绩的情况说明	符合 ☐ 不符合 ☐	不符合原因：
	部、省级平台已提取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并标 A 的业绩， 无需提交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附件 ☐			
项目开竣工周期内行为	是否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不予批准建筑业资质的行为		是 ☐ 否 ☐	
核查结论：	☐ 业绩符合要求。 ☐ 业绩不符合要求。理由：			
核查人(签字)： 项目属地核查部门(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数据等级调整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环节信息	资料名称	审核重点指标
1	项目基本信息	立项批复文件	项目分类、项目所在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总面积、总投资、建设规模
2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表 (如有)	企业原名、企业现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项目实景照片、视频	项目全景、具体楼栋、竣工责任牌等
4	施工图审信息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项目规模等级及详细技术指标、审查合格时间、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及其注册类型、等级、从事专业和承担角色、一次审查是否通过、一次审查时违反强制性标准数、一次审查时违反强制性标准条目、是否联合审查。
5		施工图审查报告书	
6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设计图纸	
7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变更表	建设单位同意变更确认书、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书、变更后人员注册类型及等级
8	施工许可信息	施工许可证	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建设规模、面积、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如有)。
9		施工及监理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 人员任命文件	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管理人员情况
10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表	

序号	环节信息	资料名称		审核重点指标
11	竣工验收信息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		实际造价、实际面积、长度、跨度、实际建设规模、结构体系、实际开工日期、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建设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如有）。
12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如有）、实际造价、实际面积、长度、跨度、实际建设规模、实际开工日期、竣工验收备案日期、结构体系。
13	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	建筑业 工程监理	工程竣工图	涉及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且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未体现该指标的，应当提供反映该技术指标的工程竣工图
14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结算单 施工（监理）发票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需提供工程合同和工程结算单扫描件。涉及工程监理合同额的，需提供监理合同扫描件。
15		勘察 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
16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规模等级及详细技术指标（详《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
17	个人业绩表	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18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设计图纸		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勘察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
19		个人身份证扫描件		个人身份信息
20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表 （如有）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情况

附件 5

项目数据等级调整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二、申请调整项目数据等级表单名称					
☐ 企业业绩信息表 ☐ 人员业绩信息表 ☐ 施工图审信息表 ☐ 基本信息表 ☐ 施工许可信息表 ☐ 竣工验收信息表 ☐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对应环节编号)	原数据等级		申请调整数据等级	
施工许可信息表	(对应环节编号)	原数据等级		申请调整数据等级	
竣工验收信息表	(对应环节编号)	原数据等级		申请调整数据等级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表	(对应环节编号)	原数据等级		申请调整数据等级	
施工图审查信息表	(对应环节编号)	原数据等级		申请调整数据等级	

企业业绩 信息表	(对应环节编号)	原数据 等级		申请调整 数据等级	
人员业绩 信息表	(对应环节编号)	原数据 等级		申请调整 数据等级	

三、申请单位签字确认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办理工程项目数据勘误及数据治理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_____项目递交项目数据勘误(数据等级调整/企业、个人业绩确认/业绩补录)的申请。本人承诺该工程项目信息真实,所递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
申 请 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四、住建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审核权限,经核对项目信息,提出以下意见:

工程项目信息环节	环节编号	原数据等级	申请调整数据等级	调整意见
基本信息表				符合实际情况,准予调整
施工许可信息表				不符合实际情况,不予调整
竣工验收信息表				符合实际情况,准予调整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表				符合实际情况,准予调整
施工图审查信息表				符合实际情况,准予调整
企业业绩信息表				符合实际情况,准予调整
人员业绩信息表				符合实际情况,准予调整

审核单位:

审 核 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项目业绩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
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
并全面理解申请办理工程项目数据勘误及数据治理的有关要
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就
_____项目递交项目数据勘误(数据等级调整/
企业、个人业绩确认/业绩补录)的申请。

本人承诺该工程项目信息真实,所递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合
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
任并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信息审核规则

一、业务办理系统

项目信息数据等级调整、业绩补录和数据信息勘误等功能模块部署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各有关单位可通过闽政通 APP 验证登录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二、业务办理对象

（一）申请人

工程项目（含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和其它行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均可申请本企业承建项目的信息数据等级调整、业绩补录和数据信息勘误、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录入等事项。

（二）审核人

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项目业绩补录、数据信息勘误、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的审核；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项目相应层级的数据等级调整。

三、工程项目信息数据等级调整

（一）调整范围

- 1.项目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数据等级。
- 2.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信息的数据等级。

(二) 基本原则

1. 项目参建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通过平台申请数据调整内容。

2. 数据等级原则上逐级提升，申请人应当按照办理流程要求，逐级向对应住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资质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将所需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的数据等级提升为 A 级或 B 级。其他工程项目无需调整数据等级。

4. 同一项目信息的同一数据等级调整原则上 6 个月内只能申请 2 次。6 个月内企业因自身原因连续两次调整申请不通过的，应当在第二次申请的 6 个月后才能再次发起申请。

(三) 办理流程

1. 企业登录业务办理系统，对本单位参建的工程项目信息的数据等级提出调整申请，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和《工程项目业绩承诺书》，并在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数据等级调整申请表》加盖电子章后提交。

2.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和数据分级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数据等级调整工作按等级类别，由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1) 工程项目信息数据从 D 级升为 C 级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住建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2) 工程项目信息数据从 C 级升为 B 级的，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住建部门负责审核确认。由市级住建部门直接监管的工程项目，可直接申请从 D 级升为 B 级。

(3) 工程项目信息数据从 B 级升为 A 级的，由省级住建部

门负责审核确认。

3. 住建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应当在平台生成的《项目数据等级调整申请表》加盖电子章，通过其申请。不符合调级要求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4. 数据等级调整后，将推送至省公开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正式推送省公开平台和四库一平台。

四、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勘误

（一）基本原则

1. 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勘误，应当在数据等级调整为 A 级前完成。

2. 申请人在提出勘误申请前，应当征得项目各参建单位同意。

（二）办理流程

1. 企业登录业务办理系统，对需要勘误的参建工程项目提出勘误申请。

2. 企业上传申请函、各参建主体的确认承诺书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将申请提交给项目所在地的住建主管部门。

3. 住建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勘误申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实地核实或工程档案核实。涉及重要指标的，必要时应当实地核实。核实无误的，同意其勘误申请，并将出具的书面证明函加盖电子印章后上传平台，向省住建厅提出勘误申请。对于存在问题的，退回企业并一次性告知具体原因。

4. 根据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相关佐证材料，省级主管部门核对无误后，同意其申请。按照源头管理原则，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先将信息采集系统的源数据予以更正，并将相关勘误数据推送省公开平台和四库一平台。

五、工程业绩信息补录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已竣工验收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企业可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业绩补录及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筑〔2018〕3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业绩补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办筑〔2018〕16号）规定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对于已补录工程项目业绩但缺失施工图审查信息的，勘察、设计企业可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施工图审查信息补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科〔2021〕1号）规定对施工图审查信息进行补录。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由施工单位负责补录工程项目业绩时，应将施工图审查信息一并补录完整，勘察、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相关信息材料；施工单位放弃补录工程项目业绩，由勘察、设计单位负责补录的，施工单位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信息材料。

（二）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

1. 对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已竣工验收合格的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工程项目信息（含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信息（如有）），参建单位补录前须取得项目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补录信息以及证明材料（详见闽建办筑〔2023〕2号）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等专业工程项目信息无须补录。

2. 补录项目信息时，参建单位应将书面确认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工程项目业绩承诺书》一并上传业绩补录系统。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根据书面确认意见，并实地核查后予以审核确认。

3. 补录信息经确认后，将推送至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项目信息在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并按规定推送至四库一平台。

六、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信息录入

（一）基本原则

1. 对资质申报所需的企业工程业绩或技术负责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业绩，企业应在申请资质前填报《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和《个人业绩信息表》。

2. 《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和《个人业绩信息表》由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填报。

3. 《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和《个人业绩信息表》填报的指标数据应与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对技术指标的描述应严格对照资质标准要求填写。

4.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原则上应当一次完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的个人业绩信息填报。

（二）办理流程

1. 企业登录业务系统，填报《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和《个人业绩信息表》并上传承诺书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将申请

提交给项目住建主管部门。

2. 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应当依托相关业务系统核对、实地核查与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审核企业业绩信息和个人业绩信息。

实地核查以核验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真实性和重要指标准确性（建设规模，含面积、层数、高度、跨度等）为重点，由主管部门通过查验档案馆资料和实地勘察实施，如需企业配合的，应提早联系通知企业。

3. 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按要求填写《企业和个人业绩审核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传政务服务系统核实无误的，予以确认通过。

4. 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经确认后，将推送至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项目信息在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并按规定推送至四库一平台。